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70%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3月5日和3月23日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、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合计10,498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价格（其中，股权协议价格8,750万元，过渡期损益1,748万元）向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燃气”）协议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南电东莞公司”）70%股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协议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、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19）。

根据公司与深圳燃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，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深南电东莞公司40%股权转让款5,999万元后，深南电东莞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此后，深南电东莞公司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、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合计3亿元贷款已偿还，公司为深南电东莞公司提供的上述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已解除；深南电东莞公司已全额偿还公司1.8亿元财务资助款项的本金及利息。

2020年7月2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剩余30%股权转让款4,499万元。至此，公司已收到深圳燃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，深南电东莞公司70%股权转让工作全部完成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